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杨志勇先生、李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待期/限售期安排、

行权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科学、合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考核，其中：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指标要求，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

核等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

毅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